

# 國立中央大學 歷史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7.9.30 所務會議通過  
90.9.12 所務會議會通過修正  
88.1.20 教務會議核備  
90.10.11 教務會議核備  
91.9.25 所務會議會通過修正  
91.12.25 所務會議會通過修正  
92.3.27 教務會議核備  
103.5.26 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9.22 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10.15 教務會議核備  
104.12.7 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2.22 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3.16 教務會議核備  
111.2.21 所務會議  
111.03.16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第二外語學分之抵免（僅適用於碩士班研究生）

- 一、曾修習第二外語滿四學分且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可免修第二外語，然須繳交成績單，並經所長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
- 二、在推廣教育班修習的第二外語學分不得抵免。
- 三、凡具第二外語能力者，得經所內外舉辦考試之檢定，未通過檢定考試者，則須修習第二外語。第二外語抵免之級別，由所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史學方法學分之補修（適用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一、歷史科系畢業者不須補修。
- 二、凡未曾修習史學方法者，均須補修。
- 三、非歷史科系畢業而曾修習史學方法者，須繳交成績單，經所長審核，並知會任課教師後，決定是否補修。

第四條 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適用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一、凡曾修習本所（含學分班）或他校歷史研究所（含各種專班）相關課程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抵免科目。
- 二、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 三、適用於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
- 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須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得抵免。

第五條 學分抵免及補修須於入學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